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0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1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袁美和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谭文清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袁美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3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1,00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3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21,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

本次权益变动后,袁美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文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1,516,436股减少至39,695,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15%减少至25.00%,权益变动同时触及1%、5%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袁美和	27,170,076	17.11%	25,349,067	15.9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1/19-2026/3/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谭文清	14,346,360	9.04%	14,346,360	9.04%		
合计	41,516,436	26.15%	39,695,427	2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欧科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 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8 股票简称:欧科亿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欧科亿

股票代码:688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美和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26号

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3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欧科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欧科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欧科亿、上市公司、公司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袁美和先生本次减持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袁美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谭文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姓名:袁美和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姓名:谭文清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袁美和先生与谭文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其他的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516,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9,695,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9%。

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3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1,00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3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21,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9,695,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股份性质
发生持股变动的主体:					
袁美和	27,170,076	17.11%	25,349,067	15.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未发生持股变动的主体:					
谭文清	14,346,360	9.04%	14,346,360	9.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41,516,436	26.15%	39,695,427	25.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袁美和

2026年3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欧科亿	股票代码	688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袁美和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41,516,436股 持股比例:26.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821,009股 变动比例:1.15% 变动后持股数量:39,695,42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月19日-2026年3月6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袁美和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与关联公司湖南金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硅科技”)、湖南金力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高新”)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500万元。关联董事廖寄乔先生、胡晖先生、廖雨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月至2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代工、租赁等服务	金硅科技、金力高新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	1,000	1.22	115.16	606.97	0.74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产品、提供代工等服务	金硅科技、金力高新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	4,500	4.95	158.96	4,813.40	5.30	
合计		5,500		274.12	5,420.37		

注1: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注2: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6年预计交易金额÷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成本/营业收入;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3:“2026年1月至2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金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4: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月至12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代工服务	金硅科技	7,000	523.75	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当时市场需求,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金额在日常经营中结合双方实际、市场需求与变化等情况予以适时调整。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代工服务	金硅科技	2,500	1,926.91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产品	金力高新	8,000	2,866.25	
合计		17,500	5,316.91	

注1:“2025年1月至12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2: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金硅科技

公司名称	金硅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RRTQQ3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铁初
注册资本	27,206.9375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	益阳高新开发区东部产业园孵化楼25层250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科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金力高新

公司名称	金力高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CK2J4D1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旷文敏
注册资本	11,346.1537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东方红街道汇智北路116号长沙智谷产业园长沙先进计算科学城项目(高新数字科研中心)101-059房
经营范围	一般事项: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硅科技、金力高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寄乔先生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胡晖先生为金硅科技董事长、金力高新董事;公司董事廖雨舟先生为金硅科技董事及股东、金力高新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有良好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代工、租赁等服务,以及关联方向公司销售产品、提供代工等服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1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42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08,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12,000万元。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之格数码”)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给全资子公司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美极公司”),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担保总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调出方	50,000.00	14,000.00	36,000.00	-10,000.00	26,000.0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调入方	0.00	0.00	0.00	+10,000.00	10,000.00

格之格数码、美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符合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的条件。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格之格数码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036.1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9,963.86万元;公司对美极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1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00万元。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美极公司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9年3月2日止。本保证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美极公司应向建设银行珠海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为美极公司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美极公司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与美极公司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格之格数码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036.1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9,963.86万元;公司对美极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1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5,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注册地址:UNIT 18,9/F., NEW COMMERCIAL CENTRE,NO.9 ON LAI STREET, SHATIN, N.T.,HONG KONG

董事:张为志

股本:4,670.7259万股

注册号:1205115

主营业务:打印耗材及其零部件销售、贸易;投资管理等。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18日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714.02	258,637.78
负债总额	226,111.55	241,162.96
流动负债总额	219,611.55	218,162.96
净资产	18,602.48	17,474.82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665.27	123,167.15
利润总额	1,294.35	323.11
净利润	1,127.66	544.02

五、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格之格数码、美极公司均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63.3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08%,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建设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贾丽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700股的公司股东贾丽妍女士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14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的0.009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贾丽妍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
贾丽妍	29,700	0.0363%	0.0368%
合计	29,700	0.0363%	0.0368%

注:1、贾丽妍女士已于2025年5月22日离任公司监事职务;

2、截至2026年3月5日,总股本为81,862,406股,回购数量为1,139,100股,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80,723,306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数量、比例:贾丽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414股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的0.0092%,减持比例亦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

(四)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五)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丽妍女士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其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贾丽妍	(一)发行人监事贾丽妍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发行人监事贾丽妍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按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5)本人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严格履行中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贾丽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贾丽妍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贾丽妍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1.2026年2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20.54万头,同比变动-2.19%(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商品猪3.04万头)。商品猪销售收入3.03亿元,同比变动-21.30%。商品猪销售均价11.20元/公斤,环比变动-6.90%。

月份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29.53	29.53	4.61	4.61	12.03
2026年2月	20.54	50.07	3.03	7.64	11.20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2026年2月,公司销售仔猪0.89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